

認罪協商制度 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之定位與檢討¹

曾士哲

壹、前言

貳、認罪協商，協商的是「罪」還是「刑」？

參、公訴檢察官實施認罪協商時應注意之重點

- 一、檢察官於聲請法院進行協商程序前，應先徵詢被害人意見
- 二、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時不得同意與被告罪責顯不相當之刑
- 三、公訴檢察官應確實了解，其自身係協商程序啟動之主角，並應督促承審法院如當事人兩造業已完成協商程序並獲有合意，除法院認有依法不得協商之情形外，應逕就兩造協商之結果而為判決

肆、認罪協商在臺灣－檢視過去，展望未來

壹、前言

審判係人司神職，但法官終為凡人，欲臧否是非，有待客觀事證堆砌出足量的心證。惟客觀事證的堆疊尚非科學公式之運算，有罪、無罪的判定，實非絕對，同一案件因不同審判者的主觀解讀而肇致南轅北轍的判決結果，屢見不鮮。古今中外的審判者莫不深諳此理，於是，被告坦承犯行的自白，遂成為幫助法官卸下誤判壓力的利器，「自

白為證據之王」(king of evidence)已近真理，千百年來，並無二致，差別只在司法人員取得自白的方式是否包裝得較為文明而已。

「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二十一世紀的刑事司法，依然圍繞著這個古訓打轉，只不過在刑求逼供成為過街老鼠後，人們改以包裝得更為文明的「利誘方式」嘗試取得「證據之王」，而「認罪協商」(plea bargain)就是這一思想下的產物，其中又以美國的刑事審判體系運用得最為徹底²。所謂認罪協

1. 本文前曾刊載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 100 年 6 月間出版之「2011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原名「運用寬嚴並濟司法手段 - 妥適運用認罪協商」，惟內容已經增補，于此敘明。
2. 由於美國的刑事審判程序係採取陪審團及交互詰問制度，司法資源之耗費甚鉅，為求節省開支，勸誘被告進入認罪協商程序長期以來成為該國疏解訟源的良方妙藥，此與歐陸法系國家刑事審判制度向來著重承審法官之調查事實與認事用法，因而未大力推廣認罪協商制度有所差別。



商制度，簡言之，即檢察官在案件提起公诉後³，勸諭被告為有罪答辯以換取檢察官不求取重刑之措施。審判程序對於堅持無罪答辯的被告而言固然有力搏清白的機會，但被告除需忍受曠日費時、耗費財力（律師費等）等必要成本的支出外，尚需承擔如將來法院認定被告罪行成立時，勢必因其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而加重其刑之不利。兩相盤算，在訴訟進程的前階段及早認賠殺出，對被告而言或許是少輸為贏的最佳選擇。另一方面，對於代表國家公益的檢察官而言，以適度減輕被告刑責的代價換取訴訟經濟以節約司法資源，亦不失為追求司法正義的良方。隨著犯罪型態趨複雜以及證據法則日益嚴苛，檢方在公判庭的舉證同樣茲事體大，要跨過「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舉證門檻一樣所費不貲，甚且，若被告將來獲得無罪判決，司法的公信力亦將因而斷傷，此尚非擔任控方、肩負舉證責任重擔之檢察官所樂見。是此，與其窮追猛打所有案件，倒不如篩選案情合宜的個案適度簡化審判程序，讓檢察官或承審法院有更充裕的時間來訴追、審理其他重點案件，對司法威信的建立反有助益。所有供應均源自需求，天秤上的妥協正義，遂應運而生。

跟隨英、美及歐陸等法治先進國家的腳步，我國刑事訴訟法也在民國93年（西元2004年）3月23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協商程序」編，俟並於同年4月9日由總統公布生效，正式為臺灣的認罪協商制度

適用拉開序幕。本編之立法理由開宗明義即表示：「隨社會多元發展及犯罪率之增高，刑事審判之負擔日益嚴重，為解決案件過荷之問題…，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自應視被告罪行輕重及是否認罪，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將非重大且被告已認罪之案件，以協商程序迅速終結，一方面使法院有更多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重大及繁雜案件之審理，以助裁判品質之提升，另方面亦可早日使被告脫離訴訟，用啟自新。」⁴，顯亦不脫「兼顧司法正義追求與司法資源節制之平衡」之主軸。鑒於我國司法人員邇來工作過荷情形確已逐漸侵蝕裁判品質，立法院引進此一制度供作結案選擇，可謂立意良善，殊值贊同，餘者僅為如何妥善運用此一制度之探討。

貳、認罪協商，協商的是「罪」還是「刑」？

認罪協商制度並無深奧的法理，純粹是市場供（自白以換取減輕罰責）、需（迅速、經濟的結案）法則下的產物，因此不論英美或大陸法系，對於採取此一制度搭配其原有的法制，尚無顯著困難，此由我國引進認罪協商制度運作迄今已近十載，未聞有重大爭議或與我國法制有何扞格之處，即可見一斑。惟認罪協商制度既取經自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美國刑事訴訟體制，在88年全國司改會後決定就刑事訴訟制度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我國，關於認罪協商適用的本質及其界線，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以免囫圇吞棗，照單全收，易失其運用之準確。

3. 以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而言，廣義的認罪協商其實應包括被告在偵查中自白以換取檢察官同意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或者檢察官依被告願受科刑範圍之表示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惟此二種制度尚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合先敘明。另附帶提及，本編之立法草案原於第455條之2規定有「偵查中認罪協商」制度，並以檢察官之「協商程序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相同效力，俟或因此間規定與上揭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制度容有疊床架屋之嫌，故最終並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成為正式之立法。
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1號，委員提案第4905號，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壹、前言部分酌參。（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印發）

按論罪協商的客體理論上可以有二，一是被告與檢察官就「起訴罪名」(charge)進行協商，另一則是兩造就「刑度」(sentence)部分進行協議。誠然，大部分進入認罪協商程序的被告最在乎的是刑期，但也有部分被告希望能在起訴罪名上與檢察官討價還價。例如某些被告不喜歡背負殺人罪的前科，因此就被害人受到重傷害的犯罪事實，被告同意就「重傷害罪」認罪，並希望換取檢察官不訴追「殺人未遂罪」⁵；實務上我們也常看到被告辯護人表示被告願意坦承涉嫌「幫助販賣毒品罪」，但否認「共同販賣毒品」，即坦承為幫助犯，但否認係共同正犯，亦屬此類型之認罪協商。

以美國的認罪協商制度為例，該國所規定的協商範圍包括了上開二類型，亦即被告得就「起訴罪名」或「刑度」與檢察官進行協商。該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11(c)(1)規定⁶，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認罪協商成立後，檢察官得：(A)、就被告其他涉嫌之罪名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B)、就被告科刑範圍給予法院建議，或不對被告願受科

刑範圍之表示聲明異議；法院量刑不受兩造意見之拘束。(C)、就刑度與被告達成具體協議；如法院認為妥適，兩造協議之刑度對法院有拘束力。⁷由是可知，美國檢察官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上開規定，就協商範圍有著極大的裁量空間，甚至包括得就被告所犯數項罪名僅訴追其一而放過其他，雖吾人願意相信在司法信賴度極高的美國社會，檢方礙於輿論觀瞻應不至濫權縱放被告所犯重罪而僅訴追輕罪，然此間規定適足反應美國司法體系對認罪協商措施係採取絕對開放之立場。

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不同，我國認罪協商制度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得就「刑度」及「與被害人和解」之相關事項予以協商，至於「起訴罪名」的協商模式，尚不在規定之列。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僅得就：(1)、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4)、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四項內容進行協商。是被告果欲進入

5. 請參閱王兆鵬，論刑事訴訟新增訂之協商程序(上)，司法週刊1181期，2004年4月，2-3版。

6. Rule 11(c) Plea Agreement Procedure:

(1) In General.

An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defendant's attorney, or the defendant when proceeding pro se, may discuss and reach a plea agreement. The court must not participate in these discussions. If the defendant pleads guilty or nolo contendere to either a charged offense or a lesser or related offense, the plea agreement may specify that an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will:

(A) not bring, or will move to dismiss, other charges;

(B) recommend, or agree not to oppose the defendant's request, that a particular sentence or sentencing range is appropriate or that a particular provision of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or policy statement, or sentencing factor does or does not apply (such a recommendation or request does not bind the court); or

(C) agree that a specific sentence or sentencing range is the appropriate disposition of the case, or that a particular provision of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or policy statement, or sentencing factor does or does not apply (such a recommendation or request binds the court once the court accepts the plea agreement).

7. 請參閱吳巡龍，我國宜否擴大採用認罪協商制度以減輕司法負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0期，2003年9月。



認罪協商程序，僅能就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認罪，並無針對「起訴罪名」討價還價的餘地。另遍覽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編內容，亦無檢察官得於協商程序中就被告所犯其餘輕罪或微罪，予以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之規定，是我國檢察官於於協商程序中所得操作之項目，顯然少於美國上揭規定。

茲有疑義者為，我國刑事訴訟法原本在隸屬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一節（偵查）之第 253、254 條⁸，即規定有相對不起訴處分制度，則我國檢察官在進入認罪協商程序時，得否將此二條規定之裁量權帶入協商程序作為兩造協議內容的一部分？吾人以為，認罪協商制度究其本質終屬「妥協式司法正義」，是除法有明文外，應認以不擴大解釋其適用範圍為宜。準此，在刑事訴訟法本編內容未與上揭相對不起訴處分制度做連結之情形下，應認兩造間之協商內容不包括檢察官得以捨棄對被告所犯他罪之訴追，來換取被告對本罪之自白。

參、公訴檢察官實施認罪協商時應注意之重點

認罪協商制度既然是以被告的坦承犯行來換取特定刑度，某程度而言確實是架空了承審法院調查事實真相的權利。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比照外國法例在第 455 條之 4 臚列有 7 款事由，規定縱兩造當事人達成認罪協商法院亦不得逕為協商判決，以維護社會公

益或確保案件在程序上處置之正確性，然依實務操作經驗可知，除非協商內容極其明顯地與現行法令有所扞格，承審法官多半不會再就案件之事實做進一步調查，且因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提起上訴⁹，承審法官也無須忌憚協商判決之事實認定將來可能被上級法院撤銷改判，故承審法院在認罪協商之合意達成後，絕少再就案件事實重予調查或做出有別於被告承認以外之犯罪事實的認定，依此，則法院調查事實真相的權利有時會因認罪協商的達成而被侵蝕於無形，對社會正義的追求以及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不啻為一負面衝擊。然認罪協商制度的歷史由來已久，且就刑事審判實務之操作而言亦有其必要性，解決之道，在慎啟認罪協商程序，此對身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而言，更屬責無旁貸。茲就檢察官採行認罪協商程序時所應注意之重點，論述如下：

一、檢察官於聲請法院進行協商程序前，應先徵詢被害人意見

被害人為刑事案件中受有實質、切身損害之人，而被害人受害後所期盼之精神慰藉，不外乎能見到加害人即被告被繩之以法，是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檢察官自應於啟動協商程序前傾聽被害人意見，以示尊重。誠然，被害人或基於情緒反應而有不理性的表示，然司法的功能既在填補被害人損失（包括精神上及財產上之損害）以維護社會秩序，則被害人的心理慰藉自屬協商程序啟動時所需考量的重點，一味為求迅速結案而

8.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第 254 條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9.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即規定：「I、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II、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III、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忽略被害人感受之協商判決，必將動搖人民對司法的根本信賴，殊非正途。應注意者為，我國刑事訴訟法僅規定協商程序之啟動「應徵詢」被害人意見而非「應徵得其同意」¹⁰，則檢察官在遇有被害人提出不合理或不合法之要求時，依法仍可逕以裁量權決定是否為協商程序之聲請或進行。惟依我國據實務操作慣例，為免不必要爭議，一般檢察機關多會要求所屬公訴檢察官需確實徵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啟動協商程序，於民智已開之今日臺灣社會，此或為「司法為民」、「檢察為民」之不得不然。

二、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時不得同意與被告罪責顯不相當之刑

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則法院依協商程序所為之判決，被告所受之有期徒刑宣告將不超過兩年刑期。由是可知，認罪協商制度於導入我國時，立法者本不欲協商程序適用於犯罪情節重大之案件，故而有此規定之設。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職司犯罪訴追，揆諸上揭說明，自應審慎篩選案情，妥適選擇犯罪情節非為重大之案件來進行認罪協商，方符立法意旨。承上，雖承審法院亦得就協商內容顯

失公平之個案裁定駁回檢察官認罪協商之聲請¹¹，惟承審法院在案件經由兩造達成認罪協商之合意後，往往不會再就案情細節多予著墨，因此，是否啟動協商程序之真正決定者，以我國現今司法實務生態而言，終究把握在檢察官手裡，如承辦檢察官未能認真把關，則案情不宜協商之重大案件確實可能因此而遭輕縱。準此，是否就個案進行認罪協商，檢察官之責任重大，必也綜合考量法益侵害大小、社會觀感、被害人意見、司法資源挹注之多寡，以及被告之惡性等因素，始能妥適決定是否逕依協商程序終結案件。

三、公訴檢察官應確實了解，其自身係協商程序啟動之主角，並應督促承審法院如當事人兩造業已完成協商程序並獲有合意，除法院認有依法不得協商之情形外，應逕就兩造協商之結果而為判決

最高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曾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48 號判決，撤銷智慧財產權法院維持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見解之第二審判決（智慧財產權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96 號），具體指摘一、二審法院混淆「僅公訴檢察官得為認罪協商程序發動主體」之概念，並再次重申該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79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289 號等判決意旨，認承審法院之程序主導權於認罪協商架

-
10.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11.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



構下，應作退讓，除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情形外，應就公訴檢察官與被告協商之結果而為判決，尚不得片面推翻協商內容，甚或以被告於協商程序中認罪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改依簡易判決或簡式審判程序結案。亦即，除承審法院於公訴檢察官聲請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伊始，即未予同意外¹²，如已同意原、被告兩造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且協商之結果又無上開法條所定之例外情形，法院即有依協商結論而為判決之義務，此由「禁反言」（estoppel）之法理乃至訴訟當事人程序利益信賴保障之角度以觀，亦應如斯解釋。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改良雖已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建構，並積極強化承審法官聽訟而儘量不介入、輔助檢察官舉證被告犯行之中立立場，然就現行刑事審判實務而言，受命法官乃至合議庭主導案件調查方向進行之氣氛仍濃厚，或因此，方有上開至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訾議之形成。在該案中，一審法院初於第一次準備期日程序時，即由受命法官當庭訊問被告：「本件是否願意與檢察官做論（認）罪協商？」，被告等人均答稱：「願意」，庭訊筆錄旋記載為：（檢察官開始與被告做認罪協商，法官退庭）、（協商完畢，法官入庭）。嗣公訴檢察官與被告等人協議完成後，該次庭訊筆錄即緊接記載為：法官問：「結果如何？」，被告等人則均稱：「我願意認罪」，受命法官即當庭諭知改期續行準備程序。後於第二次準備期日時，受

命法官又訊問公訴檢察官及被告等人：「就認罪協商有何意見表示？」，檢察官稱：「被告如認罪的話則求最低刑，可以同意給予緩刑。」，被告等人則均答稱：「同意認罪」。至此，應認該案之協商程序已完成，且原、被告雙方均獲有結論，承審法院即應依上開協商結果而為協商判決。詎承審法院於全未說明該案有何不得依協商結果而為判決之情形下，逕由受命法官一人改以簡式審判程序結案，原判決甚且以被告等人於前開審理過程中，原期待為協商判決所為之「認罪」，充作其等對該案犯罪之自白，並據以採為論罪科刑之基礎，經被告等人就此疑義提起二審上訴後，又為二審法院維持原審見解，最高法院即認為原審上開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與採證程序，難謂適法，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瑕疵。綜上所述，為確保合宜之協商結論能借由法院判決以為落實，並據此發揮協商程序設立之效益，公訴檢察官於蒞庭之際，應確實督促承審法院依循協商制度之精神，操作訴訟進程，免遭程序瑕疵之物議。

肆、認罪協商在臺灣－檢視過去，展望未來

認罪協商制度自民國 93 年間導入我國刑事審判制度以來，雖初期（民國 94 年迄 97 年）使用率有緩步上揚趨勢，但始終僅佔通常訴訟程序案件結案比率的兩成以內，及至民國 98 年，使用率甚至開始有下降的趨勢¹³。究其原因不外有幾，一為就被告坦承犯行之輕

12.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同意後，即得進入協商程序。惟該條並未規定承審法院得否不附理由自由裁量協商程序之適用與否，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刑事訴須知」，相關規定亦付闕如。考同法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既已明列 7 款事由供承審法院審酌是否得為協商判決，為免承審法院審核時留於恣意，應認如無上開 7 款事由存在時，承審法院應不得拒絕公訴檢察官進入協商程序之聲請為宜。

13. 依據我國司法院統計處各年度之統計資料顯示，通常程序案件採認罪協商方式結案之比率，民國 94 年為 13.6%，民國 95 年為 14.6%，民國 96 年為 16.6%，民國 97 年為 18.4%，民國 98 年則降為 15.6%，相關統計資料詳見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2011 年 5 月 16 日）

罪案件，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多半會選擇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結案，即便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而待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審理階段，始向法院坦承犯行，承審法院亦多會選擇改以簡易判決程序來終結案件，是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簡易判決處刑制度¹⁴，其實已疏解大部分被告願意坦承犯行之訟源，則兩造當事人自較無機會向法院聲請適用認罪協商程序。其次，除簡易判決處刑制度外，我國刑事訴訟法亦於92年間導入「簡式審判程序」制度¹⁵，法院採用此一方式結案固仍需經庭訊審理程序（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除法官認有必要外，原則上不經庭訊程序即逕依檢察官之書面資料聲請而結案¹⁶），惟因被告已坦承犯行，故不再就各項證物、證人之證言循一般通常程序進行審理（即此時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並不受傳聞法則限制，亦不就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且案件經受命法官之獨任審理即可結案，不必另由三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¹⁷，此一審理結案方式形同再次擴大「非通常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某程度而言幾已將被告坦

承犯行之所有案件一網打盡，則認罪協商制度之適用機會已寥寥可數。再者，就承審法院的心態而言，部分法官對於採用認罪協商制度結案其實略有疑慮，蓋協商判決原則上係一個審級即定讞而不得上訴上級審，業如前述，則若協商判決有違法之處，承審法官將立即面臨檢察總長就該確定違法協商判決向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之命運，此對承審法官辦案成績將影響深遠，然如案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終結者，則兩造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即便原判決有誤，仍可藉由上級審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為彌補¹⁸，對承審法官而言心理壓力自不若採用協商判決來得強烈，這是部分法官不喜歡採用認罪協商程序結案的主因。準此，認罪協商制度引入後在我國未大紅大紫，其來有自，不令人意外，學者擔憂協商制度引進後如於我國擴大適用將使正義的天秤產生傾斜，應不至發生。¹⁹

人司神職，實有其窮，遇個案事實晦暗不明時，被告自白成了法官結案的利器，此於各國之審判實務皆然。然司法既自詡為正

14.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至第 455 條之 1 參照。

15.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至第 273 條之 2 參照。此一審理程序所得適用之案件類型，係介於輕罪（即簡易判決案件）與重罪（即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之案件）間之案件。

16.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17.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第 284 條之 1 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18. 以臺灣的法院生態而言，如就「違法判決為上級審撤銷改判」與「違法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改判」之情形相較，前者對法官的辦案成績影響較小，因此偶而可以見到法官在判決宣示後、檢察官上訴期限屆滿前，原承審法官發現判決有瑕疵時，主動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以為救濟之情形，避免將來該違法判決確定後遭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之命運。

19. 請參閱吳巡龍，同註 8。



義的防線，夢想中的案件審理應該是上窮碧落下黃泉的追查一切犯罪真相，以為正確認事用法的基礎，此雖屬不可能之任務，究為民之所欲²⁰。即便在認罪協商制度歷史悠久的美國，對此制度之批判聲浪亦未曾稍歇，民眾尤其無法容忍協商程序成為「廉價正義買賣」、「司法怠惰」之溫床，學者甚至擔心，過度適用協商程序恐將損及人民審判時的基本人權。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的（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John H. Langbein 教授，早在 1978 年秋季發表於芝加哥大學法學論叢（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的「Torture and Plea Bargaining」一文中即表示，認罪協商其實與中古世紀的刑求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其間只有量的差別而已，二者都是藉由施加心理壓力來逼迫被告坦承犯行，只不過後者是以冗長訴訟程序所帶來的煎熬為手段，達成讓被告坦承犯行的目的，在許多案例裡我們可以看到，檢察官為達目標不惜誇大訴追範圍以逼迫被告坦承犯行（例如對傷害案件改以殺人未遂來訴追），而法庭的審理程序適足以藉由偵查作為的審查來保障人權，但認罪協商制度的推廣卻又為可能侵犯人權的偵查作為提供了著力點。²¹ Langbein 教授的觀點尚非危言聳聽，試想，當檢察官、法官們揮舞著法條咄咄逼向被告時，雖不至對被告的人身安全產生立即危害，但有多少人能承受如此壓力而仍堅持要找出真相？

如何分配極其有限的司法資源向為各國難題，而民眾對於發掘真相的要求亦未曾間斷，協商判決或為今日司法不得不然之折

衷，惟可以預見的是，還原真相及擷節司法資源的角力仍將持續下去，直到人類妥司神職的烏托邦到來。在那天來臨之前，在我們熱愛的土地上，或無須擔憂認罪協商制度有無限擴大適用導致正義天秤傾斜的可能，但檢察官、法官身為司法守門員亦應捫心反思的是，同樣的惡果是否也已在我們的緩起訴、簡易判決處刑或者簡式審判程序等制度上結實纍纍，猶不自覺？

（作者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0. 99 年 11 月 26 日，臺灣五都首長選舉前 1 日，於新北市板橋地區發生震驚全國的助選員連勝文槍擊事件，被害人連勝文遭被告林正偉（綽號馬面）開槍擊中頭部，幸而未損及性命，然被害人連勝文對於板橋地檢署俟僅列槍手為唯一被告而偵查終結，頗感不滿，並公開表示：「不能接受檢察官僅以被告自白結案」，即為適例。

21. John H. Langbein, Torture and Plea Bargain, pp.3-22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46, (1978).